重要提示：大米、香米等稻米类的谷物加工品中检出镉不合格时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无权公布。具体流程要求见食安办函〔2015〕2号文件。
信息公布上传字段限制：
1 抽样编号不能有空格回车等特殊字符。
2 被抽样单位所在省份必须按照省份简写填写，如北京、广东等。
3 分类字段必须按照每年计划中的食品大类填写。
4 所有字段均为必填项。
5 所有字段均不能包含问号。

| 抽样编号 | 序号 |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|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| 被抽样单位名称 | 被抽样单位地址 | 食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商标 | 生产日期/批号 | 不合格项目 | 分类 | 公告号 | 公告日期 | 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 | 检验机构 | 备注 | 公告网址链接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XBJ26410402932737653 | 1 | / | / | 平顶山市新华区机关事务中心 |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77号院 | 复用餐饮具-碗 | / | / | 2026-9-9 |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‖0.0169mg/100cm²‖不得检出 | 餐饮食品 | / | / |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| / | / |